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董事卢伦女士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许晓文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许晓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6.5 亿元，其中综合授信 4 亿元，对外担保授信 2.5 亿元。公司取得授信额度后，可在此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将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银行的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并责成财务部办理具体借款手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公司取得综合授信额度后，可在此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将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银行的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并责成财务部办理具体借款手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88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鹏信”）4.5889%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陈清，转让价格是参照累计投资年限及贷款利率，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海鹏信的股份；

本次转让主要是公司战略的调整，将集中发展主营业务，适时退出 PE 投资。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制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园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制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长通”）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各类管道领域的防腐蚀与防护技术开发和业务拓展，包括各类管线线路、海洋油气平台钢结构、油气储罐等领域防腐材料的提供，以及防腐蚀与防护的检测、维护方案提供、施工与安装服务。

长园长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后，将借助新三板上市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稳定和吸纳国内外同行业优秀人才的加盟；同时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全球范围内找寻新的、更先进的技术型公司，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新的助力。

鉴于长园长通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能够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新三板挂牌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及持续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